2.学院应确保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购买保险。学院可参照《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将保险费纳入研究生实践教学经费开支范围。（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3.学院应在研究生实习实践前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增强研究生的法制观念、安全意识、防范技能，教育研究生执行实习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强调劳动安全防范，杜绝各种意外事故发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4.进行校外实习实践的研究生要了解实习实践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规章，并严格遵守实习实践单位的组织纪律，服从实习实践单位的工作安排，按照劳动规程实训，确保劳动安全。若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程和要求而造成自身伤害者，由研究生本人负责或按实习实践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处理。（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5.学院应公布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政策咨询、情况反映与申诉渠道，及时检测与处理实习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相关政策也可咨询研究生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科咨询电话：88872804，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科咨询电话：88873096。（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五）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

1.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宣传。从培养阶段源头引导，将实验室安全融入新生入学教育。将安全教育写入研究生新生入学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2.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强化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意识。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信息化中心和各教学单位密切配合，组织开展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工作。通过在线考试的学生，学院与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取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没有取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的学生不允许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redacted]